

龙游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通告

近期,我县天气持续晴好,气温升高,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控制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和《衢州市森林消防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发布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通告:

- 一、禁火时间和区域
禁火时间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4月12日,禁火区为全县所有林区及林缘周边50米范围内。
- 二、禁火期间,禁火区内禁止下列

- 野外用火行为:
- (一)禁止烧灰积肥、烧田坎草等农业生产性用火;
 - (二)禁止炼山造林、烧防火线等林业生产性用火;
 - (三)禁止爆破、勘察等工程用火;
 - (四)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燃放烟花爆竹;
 - (五)禁止烧香、烧纸钱、点蜡烛、烧坟等祭祀用火;
 - (六)禁止在林区野炊、烤火、烧蜂窝;
 - (七)禁止使用容易引发明火的捕猎工具和狩猎方法;
 - (八)禁止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

- 的行为。
- 三、在禁火期间,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和查处,尤其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对辖区内的痴呆、聋哑、精神障碍、儿童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控。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四、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和新闻媒体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森林防

- 灭火宣传教育活动,杜绝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 五、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增强森林防火意识,自觉执行禁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规定。对违反本森林禁火通告的各类违法用火行为将予严肃处理,对森林火灾肇事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森林火灾报警举报电话:110或12119。
- 龙游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3年3月7日

公车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

- 1.丰田牌 TV7251R0YAL 小型轿车1辆,车牌号浙 HM8762,2012年3月登记,起拍价2.88万元,竞买保证金0.5万元;
- 2.大众牌 SVW7180HJ 小型轿车1辆,车牌号浙 HU2659,起拍价1.8万元,竞买保证金0.5万元;

- 3.别克牌 SGM6531ATA 小型普通客车1辆,车牌号浙 HU4751,起拍价3万元,竞买保证金0.5万元;
- 4.大众牌 SVW71810CJ 小型轿车1辆,车牌号浙 HEJ836,起拍价1.5万元,竞买保证金0.5万元。

二、拍卖方式: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标的咨询与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即行咨询与展示。

四、竞买报名: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3年3月16日17时止。竞买报名时,个人携带身份证、单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龙游县荣昌路广和商务楼8楼)办理报名手续。竞买成功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作定金,抵交拍卖价款;未竞买成功的竞买人拍卖会结束后,竞买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息)。

保证金缴款户名:浙江嘉泰拍卖

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帐号:3300168723505000497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营业部,行号:105341400015。

联系电话:7026888、13757012103(562103)周先生

网址:www.jt-pm.com

浙江嘉泰拍卖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2023年3月10日

科普专栏
本栏目由县科协主办

防范电信诈骗

践行社会责任,谨防电信诈骗

扫黑除恶,净化社会,构建和谐,创建平安。 龙游县委政法委